

調查報告摘要

有關投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事

投訴內容

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，本署接獲近百名應屆高級程度會考（「高考」）考生的投訴，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「考評局」）無理修改英語運用（Use of English）試卷 A 及試卷 E 的評卷參考（Marking Scheme），對他們不公平。投訴要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試卷 A（Listening Test）第 6 題要求考生在方格內用「✓」或「×」，以分別表示「是」與「否」的答案，但有考生將方格漏空，未有按題目指示作答；考評局竟為此修改評卷參考，把漏空的方格視作填上了「×」而予評分。

- （二）試卷 E（Practical Skills for Work and Study）第 1 題要求考生撰寫一封「約 500 字」的信件，但有考生用了超過 500 字；考評局卻因此又修改評卷參考，取消字數限制，對答卷超出 500 字的部分同樣給予評分。

調查過程

2. 本署在五月五日收到投訴人的授權回條，隨即向考評局進行查訊。由於個案涉及考生眾多，且可能對本港公開考試制度有影響，申訴專員基於公眾利益，遂在五月十六日決定，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展開全面調查。

3. 鑑於高考將在六月三十日放榜，申訴專員決定全速調查，以盡早公布調查結果，消除考生的疑慮。五月三十一日，考評局向本署提供資料。該局職員亦曾多次與本署人員會晤，交代事件始末。

4. 本署在六月六日把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考評局，該局於同月十二日置評。經考慮該局的意見，本署修改部分內容，然後完成這份報告以結案。

試題及評卷參考的制訂機制

5. 高考的試題由考評局轄下審題委員會負責制訂。該會的成員包括試卷主席、擬題員、審題員及評核發展經理。評核發展經理為考評局的全職僱員，其餘委員均為兼職。

6. 評卷參考是為閱卷員提供的評分指引，由審題委員會負責草擬。

7. 考評局另設評卷小組，成員包括試卷主席、助理試卷主席和評核發展經理。每次考試之後，評卷小組均會查閱一定數量的答卷（約1%），分析考生的一般表現，討論如何處理考生表達方式的差異等問題，以便統一評卷標準。如有需要，評卷小組會修訂評卷參考。

8. 然後，試卷主席會召開閱卷員會議，向所有閱卷員解釋評卷要求。閱卷員可透過批改樣本答卷，以掌握評卷參考的準則，並可提出意見。因應收集的意見，該會議可進一步修訂評卷參考，並決定在甚麼情況下閱卷員可酌情給予考生分數。

9. 全體閱卷員須執行由閱卷員會議議決的評卷參考準則，以確保評卷時準則一致。

英語運用試卷 A 第 6 題（投訴點（一））

題目指示

10. 試卷 A 為聽力考試。考生在作答前，須先聆聽一段對話錄音，內容是由主持人向參加者介紹一個名為「Survival Hong Kong」遊戲的規則，其中談論哪些物品可以攜帶到荒島，哪些不可攜帶。聽畢後，考生須按答題簿內第 6 題的題目指示作答。該題目指示的原文如下：

「What the players are allowed to have: Put ticks or crosses. One has been done as an example.」

11. 該試題的複本載於**附件二**。

原訂的評卷參考

12. 根據考評局的原意及原訂的評卷參考，考生須在「可攜帶物品」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，在「不可攜帶物品」的方格內填上「×」；答對題目可獲分數，答錯則沒有分數，但不會被扣分。

修訂後的評卷參考

13. 考試之後，評卷小組按上述第 7 段的既定程序查閱了約 600 份答卷，發現大部分考生在所有方格內分別填上「✓」及「×」（第一類考生）；小部分考生在一些方格內分別填上「✓」及「×」，其餘方格漏空（第二類考生）；另有小部分考生在一些方格內填上「✓」，其餘方格漏空（第三類考生）。評卷小組推斷上述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如下：

第一類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
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；

第二類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
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，
以漏空方格表示放棄作答；

第三類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
以漏空方格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。

14. 經討論後，閱卷員會議決定修訂評卷參考，按各類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給予評分。

15. 考評局解釋，評卷小組翻閱答卷後，發現大部分考生均「先入為主」，按慣例以「✓」表示「是」(可攜帶物品)，以「×」表示「否」(不可攜帶物品)。這顯示考生知悉哪些物品可以或不可以攜帶。

16. 該局指出，評卷參考須按評核目標來釐訂，並且應按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而修訂；當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清晰時，便須給予評分，此為一項重要的「專業原則」。

17. 該局亦認為，評卷應盡量兼顧全體考生的利益，而考慮應否酌情處理及包容個別特殊情況，亦屬正常的程序，不會構成不公平。就這宗個案而言，修訂後的評卷參考能照顧全部考生的不同作答方式，且確保每一份答卷都能按照原訂的評核目標，得到公平的處理。

18. 因應本署的調查，考評局以隨機方式進一步抽查並分析 1,000 份答卷。數據顯示，第一類考生約佔 86%，而第二及第三類考生則各佔約 7%。

題目指示失誤

19.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，考評局的**原意**是要求考生根據對話錄音的內容，在答題簿中有關物品的方格內，填上「✓」代表可攜帶，以及「×」代表不可攜帶。

20. 然而，上文第 10 段所引述之題目指示的**字面意思**，卻未能把這個信息帶出。該題目指示表明，考生應以「✓」或「×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。儘管試題已提供了以「✓」表示可以攜帶海螺殼為例子(參見**附件二**)，但並沒有例子說明考生應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。因此，按題目指示的**字面意思**，若考生以「✓」或「×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其實都符合要求。由此引申，若考生用「✓」表示其中一些「可攜帶物品」，同時又用「×」來表示另一些「可攜帶物品」，這樣的混合式答法雖然異於慣例，卻也完全符合題目指示的字面要求。

21. 再者，對於如何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，題目指示根本沒有任何說明。因此，漏空的方格可視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或放棄作答。

22. 總而言之，題目指示不但未能反映考評局的原意，亦沒有為考生提供完整明確的答題指引。結果，考生作答時各適其適，考評局亦只能根據一般人對「✓」及「×」的理解和使用慣例，來推斷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，然後酌情評分。

23. 本署須指出，上文第 13 段所述第三類考生之作答方式，即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以漏空方格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，其實正符合題目指示的要求。反而，第一和第二類考生所採用的作答方式，即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攜帶物品」，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攜帶物品」，雖然與考評局的心意吻合，但實質上有違題目指示的表面要求。

24. 就考評局決定按照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酌情評分，雖則本署理解，考評局希望藉此避免眾多考生失分，但在這宗個案，用「答題意向」評分，便會變相接納考生答非所問，造成不良效果。

25. 再者，若試題涉及智能測試，考生固然須推敲題目指示的意思，但本個案所涉的是英語運用試卷，而且題目指示**字面意思**清晰明確，根本不存有考評局可揣測考生「答題意向」的空間。考評局最終卻需要揣測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，實在令人費解。因此，本署認為考評局沒有理據以另一種酌情處理的手法，按考生的「答題意向」評分。然而，本署同意評閱答卷的方法屬考評局的專業判斷範疇。

結論

26. 在這宗個案中，投訴人囿於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慣例，忽略了題目指示的字面意思及明顯要求，因而認為遵照題目指示的考生不應得分。對此，本署不能苟同。因此，申訴專員認為，投訴點（一）**不成立**。

27. 考評局未有為考生提供適切、準確無誤的題目指示，令考生無所適從，是不爭的事實，也是考評局失責之處。令人惋惜的是，該局一直都強調，考生必須根據題目指示作答，否則後果自負。考評局雖設有多層審研及批核機制，但仍有此失誤，實難辭其咎。有見及此，申訴專員認為，考評局在投訴點（一）以外，**另有行政失當之處**。

英語運用試卷 E 第 1 題 (投訴點 (二))

題目指示

28. 試卷 E 為「英語應用技巧考試」，考生須根據資料冊 (Data File) 內所載的資料，回答題目。該題目要求考生撰寫約 500 字的信件給報章編輯。題目指示的原文如下：

「Using information from pages 2 to 10 of the Data File, write a letter of **about 500 words** to the editor of the Hong Kong Post in response to the letter from Simon Pang. You shoul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in Margaret Tang's first email on page 2 of the Data File.」

評卷參考

29. 考評局指出，該題目主要要求信件內容切題、文筆簡明扼要。至於文章長短、字數多少，並非關鍵。因此，評卷參考着重信件的內容和寫作技巧。評核範疇已在答題簿內清晰列出，給予考生提示。

30. 閱卷員評卷時會批閱整篇文章。如答案字數過多，會失去寫作技巧中「平衡」(Balance)及「簡潔」(Conciseness)的分數，而且在「切題」(Relevance)，「改寫」(Paraphrasing)及「流暢及組織」(Readability and Organization)方面，也會得分較低。至於內容方面，題目要求考生在閱讀資料後，去蕪存菁，而非直接抄襲；因此，若隨意抄襲，無論字數多少，內容部分也不會取得高分。

31. 考評局並無如投訴人所指，修訂該題的評卷參考。

結論

32. 本署認同考評局的觀點，該試題確實要求考生撰寫一封「約 500 字」的信，但並沒有就字數設上、下限。其實，考評局亦已多番向公眾強調，試卷的評卷參考會因應題目的要求而有所改變，並不會每年一樣。因此，考生必須仔細閱讀及理解題目，以便按指示作答。

33. 因此，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（二）**不成立**。

總結

34. 綜合而言，這宗投訴**不成立**。不過，有鑑於投訴點（一）所涉題目指示的失誤情況，本署認為，考評局**另有行政失當之處**，並就此提出以下意見。

35. 教育的目標是為發展個人潛能，全面培育品學；考試只是教育過程中的一種測試方式，而非教育的最終目的。惟是，在現實世界中，公開考試對學生的前程影響深遠。無論繼續進修或就業，考試結果差不多已被視為考生知識及能力的指標。因此，社會對公開考試制度存在合理期望，希望評核結果能公平及準確地反映考生的能力水平。

36. 試題及評卷參考的制訂，直接影響考試制度的公信力，故須嚴謹、審慎策劃及執行。所有參與策劃及安排公開考試的人員，均須保持高度警覺，因為在執行公開考試時的錯失，即使輕微，但若屢屢出現，便會打擊社會各界，甚至海外學府及考試機構對本港公開考試制度的信心，且更會損及香港教育制度的聲譽。

37. 就這宗個案而言，有關試題從擬題、審題、評核至最後定題，實經多層審研及批核，但仍有是次失誤，可謂嚴重的疏漏，考評局實須徹底反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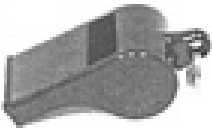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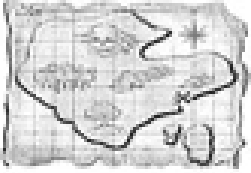


38. 本署曾於二零零二年，就考評局有關高考及中學會考的安排進行直接調查，事後向該局提出了共十項改善建議，該局已一一落實執行。然而，在這事件中的失誤竟然尚可發生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

39. 有鑑於此，申訴專員決定，再向考評局展開跟進直接調查，更深入探討該局擬題的機制，以助該局改善有關安排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二零零八年六月

6. What the players are allowed to have: *Put ticks or crosses. One has been done as an example.*

<p>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F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H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J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